

于都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县财税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中长期财政规划。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政府和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全县预决算公开；完善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

（三）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住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查、结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财政专项投资项目的综合定额，跟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

（八）编制县本级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监督管理土地出让收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县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二）拟定和执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拟定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推广运用 PPP 模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政府设立产业基金，推动政府产业融资工作。

（十三）负责督促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况。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十四）承担全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组织和指导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参与绩效目标审核，实施绩效跟踪，组织绩效评价；组织和指导县对乡转移支付的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十五）完善“乡财县管”工作。乡镇作为独立核算主体，现行财政体制和政策不变，实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财政管理方式，由县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乡镇财政收支。

（十六）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工作衔接，积极支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县本级及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于都县财政局本级。

根据于办字[2019]26号文件通知，财政局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教股）、预算股（债务金融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社会保障财务股、农业财务股（乡镇财务股）、基本建设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企业财务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管管理股，核定行政编制23名，保留工勤编制4名；根据于编字[2021]37号文件批复，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个，核定人员编制125名，内设机构9个；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都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1个，核定人员编制59名，内设机构9个。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7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777.83	总计	62	5,777.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8.28	4,729.23	0.00	0.00	0.00	0.00	108.9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0.21	4,291.50	0.00	0.00	0.00	0.00	108.95
20106		财政事务	4,400.21	4,291.50	0.00	0.00	0.00	0.00	108.95
2010601		行政运行	3,176.80	3,067.83	0.00	0.00	0.00	0.00	108.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23.71	1,2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777.83	4,399.83	1,37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0.07	3,962.06	1,378.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340.07	3,962.06	1,378.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4,110.04	3,962.06	147.98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0.02	0.00	1,230.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7	266.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9	170.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科 次	1		科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31.12	5,231.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77	266.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99	170.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税收特别附加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68.88	5,668.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39.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39.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68.88	总计	64	5,668.88	5,668.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668.88	4,290.88	1,37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1.12	3,853.11	1,378.00		
20106		财政事务	5,231.12	3,853.11	1,378.00		
2010601		行政运行	4,001.10	3,853.11	147.9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0.02	0.00	1,23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7	266.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7	266.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7	266.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17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17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9	17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干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2.82	30201	办公费	12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4.92	30202	印刷费	36.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96	30203	咨询费	12.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5.50	30205	水费	3.2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20	30206	电费	17.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7	30207	邮电费	1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1	30208	取暖费	2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82.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3	30214	租赁费	12.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3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9.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5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26.47	公用支出合计								76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92	17.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7.92	17.92
（1）国内接待费	7	-	17.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财政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777.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39.5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7.08 万元，下降 4.58%；本年收入合计 4838.2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02.02 万元，下降 17.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收入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729.33 万元，占 97.7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8.95 万元，占 2.2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77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77.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3.73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收入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3.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收归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单位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399.83 万元，占 76.15%；项目支出 1378 万元，占 23.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92.47

万元，决算数为 566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13.45 万元，决算数为 52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 %，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工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61 万元，决算数为 26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财政所人员编制收归乡镇管理。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会计记账支出功能分类 2120899 记成 2010601。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41 万元，决算数为 1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财政所人员编制收归乡镇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0.8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05.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2.67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财政所人员编制收归乡镇管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9.6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52 万元，增长 16.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职工体检费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软件购置在项目支出反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2 万元，决算数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65 万元，下降 29.92%，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发生。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无此项支出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支出发生。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2 万元，决算数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65 万元，下降 29.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定。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商考察投资环境、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及兄弟单位之间业务交流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0 批，累计接待 20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外商考察投资环

境、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及兄弟单位之间业务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51 万元，降低 1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8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项目评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分 99.9 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县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将工程造价控制在了合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财政收入征管及财源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分 99.9 分，财政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平稳增长。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财政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进行公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形成了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财税体制调整、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以强有力的举措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加力提效，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80 万元，预算项目 8 个。被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算资金为 2680 万元，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的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制定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政府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责任制、决策与监督机制；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会计监督，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杜绝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确保了财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可能出现财务违规违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审核会计资料、预决算报表，询问、观察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1 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对照文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对符合绩效自评范围的 8 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加大争资力度。突出政策精准有效性，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工业倍增升级。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脱贫

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北上争资争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是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平稳有力。围绕重点民生项目，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大力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及“三公”经费等，把财政投入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有机结合起来，财政资金投入持续向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倾斜。

三是加大支持力度，促经济发展。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畅通政策兑现环节，抓好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各项稳就业补贴政策，出台《关于落实落细省政府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于财字[2021]46 号），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促进了县域经济平稳增长；全力做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业务财政保证金和代偿资金管理工作，及时解决了企业的资金之“渴”；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本、资源运作，推动 PPP 项目加快落地。

四是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质增效。成立预算一体化改革专班，出台了《于都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单位、各乡镇加快推进一体化建设。启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2021 年我县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全面提升了预算安排绩效性、精准性、时效性和公平性，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

动，正式开启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模式，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广实施，率先在全市推行评标活动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打造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环境。

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审理等程序。积极推进财政业务综合一体化系统建设，促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经汇总，个别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是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支出进展较慢等。项目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无法量化，缺少清晰明确的目标。

（二）改进措施

在现行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注重预算项目质效，把政府过紧日子和建设节约型机关要求落实到位。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结合今年部门支出进度、绩效结果、结余规模等因素，重新衡量、全新审视各部门资

金需求，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从严从紧组织编审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是创新聚财，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一是生财有道。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围绕纺织服装首位产业，光电电声、绿色装配式建筑主导产业等，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加快打造税收增长引擎。二是争资有为。深入挖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编》、《省级专项资金政策文件汇编》等文件，在基本财力、经济建设、社会保障等八大争资领域，指导各部门发掘新的争资争项点。三是引资有法。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本、资源运作，发挥好担保、基金、PPP模式等财政政策工具作用，推动国有企业提升信用评级、加大投融资力度，多渠道汇聚各方面力量支持经济发展。

三是高效用财，积极有效落实财政政策。一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消减无效支出，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二是加强资金的统筹调度，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办大事，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四大品牌”“四个于都”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做好资金保障。三是加强财政支出审核及动态跟踪，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大手大脚花钱，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

四是精明理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完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财政评审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树牢底线思维，完善政

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完善国有资产整合配置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市场经营机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于都县财政局118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3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该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0	1230	100	1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 目标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投资工程决算评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县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 本工程计价特别注重了合规水平, 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决算项目个数	6.25	300	325	6.25				
	质量指标	预算项目评审合格率	6.25	100%	100%	6.25			
		决算项目评审合格率	6.25	100%	100%	6.25			
	时效指标	预算项目评审完成时间	6.25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不达标不得分	6.25		
		决算项目评审完成时间	6.25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6.25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平均成本	6.25	15000元/	13500元/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不达标不得分	6.25		
		决算项目平均成本	6.25	30000元/	26000元/	6.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	15	≥8%以上	8.73%	一个百分比占扣3分	15	
			决算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	15	≥8%以上	9.42%	一个百分比占扣3分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项目	5	≥95%以上	99%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分值	4.95	
决算项目			5	≥95%以上	99%	4.95			
总分								8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收入征管及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于都县财政局118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整体评价	年初设定目标: 确保财政收入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实施财源建设扶持政策, 调动企业纳税积极性。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财政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 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 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平稳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收入预算计划执行数	10	22亿	24.18亿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分值; 当B/A得满分	10	
		发放“信贷通”贷款	10	5亿	8.2亿		10	
		兑现企业扶持政策	10	1.5亿	9亿		10	
	时效指标	财政收入完成时限	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不达标不得分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成本	10	300万	300万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不达标不得分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GDP增长率	30	≥4%	13.9%	一个百分比占扣3分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5	≥98%以上	99%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分值	4.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98%以上	99%	4.95			
总分							89.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2021年项目评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评审”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度我局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评审是对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进行预、决（结）算评审。

（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数量指标：预算项目个数 200 个，结算项目个数 300 个。

质量指标：预结算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一个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内，预算项目平均成本小于 15000 元/个，结算项目平均成本小于 30000 元/个。

效益指标：预结算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核减率大于 8%。

满意度指标：项目评审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对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1) 收集整理数据,开展自评；(2) 对比分析,认真总结。

4、评价标准:项目评审绩效目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拨付执行率 10 分；产出（数量）指标 12.5 分—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 500 个；产出（质量）指标 12.5 分—预结算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 12.5 分—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出（成本）指标 12.5 分—预算项目平均成本 15000 元/个，结算项目平均成本 30000 元/个；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30 分—预结算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核减率大于 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情况

对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进行预决（结）算审查，提出财政专项投资项目的综合定额，跟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和概算确定。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加强了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执行过程中的控制管理，规范了成本控制流程，提高了成本控制效率。

四、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审设置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2021 年的项目评审工作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其中资金拨付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284 个，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325 个；预结算项目评审合格率达 100%；预算项目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项目评审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项目平均成本 13500 元/个，结算项目平均成本 26000 元/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得分 30 分，预算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核减率 8.73%，结算项目评审节约财政资金核减率 9.4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9.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上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系统”，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业务可通过网上开展，不断提高项目评审效率，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尽快入库落地。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支出功能分类：

2010601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607 信息化建设支出：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080801 抚恤金支出：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单位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